

# 亳州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

亳医改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部分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市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，保障参保职工医保权益，确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，现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企业退休职工参保缴费

企业职工按国家规定退休后，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、女满25年且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的(含在部队参加医疗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)，个人及企业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，可继续享受医疗保险待遇。

累计缴费年限：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，视同缴费年限为2001年2月15日(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)前国家承认的工龄；实际缴费年限指2001年2月15日后，实际缴纳职工

医保的年限。职工医保中断缴费的，中断前后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

## 二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

灵活就业人员按月连续足额缴费3个月后享受职工医保待遇。中断缴费不超过3个月（含3个月）的，自补齐中断缴费后恢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，中断缴费期间不享受职工医保待遇。中断缴费超过3个月的，视为重新参保缴费。

## 三、参保状态切换

参保人已连续2年（含2年）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因就业变化须在职工和居民医保间切换参保关系的相关待遇政策：

1.职工转居民参保状态切换。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，缴费后即可从断缴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。

2.居民转职工参保状态切换。中断缴费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，单位和个人（不含灵活就业人员），缴费后即可正常享受职工医保待遇。中断缴费时间超过3个月的，需再连续缴费3个月后方可享受职工医保待遇，同时原居民医保待遇不再享受。

## 四、生育保险政策

### （一）生育待遇等待期

须连续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满10个月后方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及生育津贴。

### （二）生育津贴发放

生育津贴按月发放至单位账户，领取津贴期间，若医保断缴或未按时足额到账，则次月停发生育津贴且不再补发。

## 五、职工异地就医政策

参保职工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，可自行登陆国家医保服务平台进行转诊备案，并在出院时可即时结算，医保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础上下调 15%。未转诊备案的，国家异地平台不支持直接结算，需个人先行垫付，医保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础上下调 20%。市内外突发状况需急诊急救，可不备案，医保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础上下调 10%。异地安置人员和转诊备案的重特大疾病（恶性肿瘤、器官移植、肾透析、血友病），医保报销比例在市内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基础上下调 10%。

以上政策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亳州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

2022 年 4 月 18 日



---

亳州市医改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4月18日印发

---